

# 目 录

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潘文峰( 3 )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 4 )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6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八届]第 84 号)·····	( 7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八届]第 85 号)·····	( 8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八届]第 86 号)·····	( 8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八届]第 87 号)·····	( 8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八届]第 88 号)·····	( 9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法律知识考试情况的报告·····	周 勇(15)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曾宪勇(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宋朝均(17)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川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宋朝均(30)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	(36)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宋 林(40)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对照表·····	(41)
供职报告·····	刘 仪(49)
供职报告·····	唐智勇(50)

供职报告·····	赵 亚(51)
供职报告·····	雷 波(52)
供职报告·····	田 强(5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5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58)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区委 常委会会议精神·····	(60)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 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6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63)

# 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潘文峰

2025年5月16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刚才，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上海考察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审议意见、人事任免事项；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会议各项议程。

下面，结合本次会议情况，我强调三点意见。

## 一、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本次会议聚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监督，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守好用好自然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下一步工作中，要以“集约化、产业化、市场化”为导向，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

摸清家底，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分级分类台账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为助力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充足的要素保障。要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盘活存量土地，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转变，持续优化调整林种结构名贵化、生态化，推进林业产业化、市场化、金融化，努力提升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质效。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在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上做文章，将自然资源集约利用与产业转型深度融合，实现资源保护与经济的双赢，推动永川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聚焦环境治理攻坚，以刚性监督护航美丽永川建设

本次会议对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既是对全区生态治理成效的全面检验，更是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动员。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等群众关切领域，深入开展跟踪问效，确保环保责任“一竿子插到底”。要重点督促区政府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全体委员要当好生态文明的“监督哨”和“宣传员”，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环保格局，

让永川的天更蓝、水更清、生态底色更亮丽。

### 三、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以法治化规范化提升人大信访实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信访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人大与群众联系的关键举措。下一步,在实施中要坚持“三个导向”:一是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优化信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全流程机制,确保群众“诉求有人听、问题

有人管、结果有回音”;二是以法治为根本,严格依据宪法法律和人大职能定位,明确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责任分工,既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又坚决维护信访秩序;三是以实效为目标,推动信访工作与人大监督、代表履职深度融合,通过重点信访问题分析,为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提供线索,将“信访流量”转化为“监督增量”。

现在,我宣布: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

##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5年5月16日上午,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潘文峰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正元、曾宪勇和常委会委员共31人出席了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文、罗朝友请假,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勇、邓勇、乔颖、杜成章、李亚洲、张绍彬、盛书华、马仁友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

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四、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朝均报告关于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情况。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朝

均报告关于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宋林报告《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田强等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周勇就关于提请审议接受田强等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作说明。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田强等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十、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朝均就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作说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冯军全就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作说明,区人民法院院长叶永忠就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作说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能君就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作说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周勇报告拟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情况。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决定免去周勇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免去邓勇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决定免去刘定友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决定免去邓正军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免去李国财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免去唐永红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局长职务;决定免去赵亚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免去颜家均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钟德刚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决定任命曾宪勇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周勇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仪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覃仁华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决定任命唐智勇为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赵亚为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局长;决定任命雷波为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命田强为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任命蔡晓为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委员会委员;任命唐盛润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李玉华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新任命人员参加宪法宣誓仪式。

十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黄永健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刘仪就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黄永健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作说明。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永健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十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宪勇就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作说明。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通过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5 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朝均,区人民法院院长

叶永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能君,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冯军全,区政府办李卓阳,区生态环境局雷波,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尤裕锡,区农业农村委罗曦、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张静、区林业局王建列席会议。

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和各镇人大主席列席了会议。胜利路街道 3 名公民旁听会议。

##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五、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六、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田强等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一、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黄永健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二、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 84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曾宪勇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勇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仪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覃仁华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田强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蔡晓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唐盛润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玉华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决定任命:

唐智勇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赵亚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局长;

雷波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三、免去:

周勇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勇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刘定友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颜家均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钟德刚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决定免去

邓正军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国财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唐永红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赵亚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 85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黄永健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

请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备案。

特此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 86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田强同志、贾林涛同志、唐智勇同志、邹昌彬同志、李建勋同志、盛逵、孔萍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孔萍的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并报请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备案。

特此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 87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田强同志、贾林涛同志、唐智勇同志、邹昌彬同志、李建勋同志、盛逵、孔萍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张瑞芳同志调离永川区,工作关系已不在本行政区域内,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田强等 8 名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355 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 88 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已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

(2006 年 11 月 10 日永川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4 月 4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5 年 5 月 16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服务,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四)坚持为区人大常委会履职服务,围绕监督、代表等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当好参

谋助手。

(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明确保密职责,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大信访办)是常委会信访工作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综合分析信访信息,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决策参考;

(四)及时报告重大紧急信访信息和信访工作情况;

(五)参与异常信访的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

(六)做好常委会领导下访接访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做好区人大代表和律师参与人大信访工作的服务保障工作;

(八)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访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走访等形式,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或者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意见。

(二)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

(三)对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四)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和意见。

(五)依法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不属于人大职权范围的下列信访事项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各级党委、政府和其他机关、单位处理的。

(三)有关单位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依法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转送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依法办

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转送或引导信访人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区人大常委会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信访人以书信、传真、网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信访事项,上级机关、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代表转交的书面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拆阅、详实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且需要由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处理的,转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部门办理。

(二)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后按信访工作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办理。

(三)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已经交办的,信访人在三个月内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以及信访诉求不明、信访内容不清的,不予转交,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后存查。

**第九条** 信访人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个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授权区人大信访办拆阅后,由区人大信访办工作人员按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信访人采取书信、网络、传真等形式向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

以回复。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转交区人大信访办处理。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取走访的方式向区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的信访事项,由区人大接待人员在信访接待室接访,工作人员应认真热情、仔细倾听、耐心解答、详实记录、清晰整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且需要由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工作人员将信访人递交的信访材料转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部门办理。

(二)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按信访工作原则引导来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信访工作人员做好解释说明、教育疏导工作。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接访下访信访群众,区人大信访办按有关要求办理,并做好联系联络等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区人大代表参与人大信访工作机制,收集群众意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第十四条** 对下列转送信访事项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由区人大信访办提出拟办意见,报经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区人大信访办发函督办,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一)反映严重违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信访事项。

(二)涉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访事项。

(三)其他应当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

根据承办部门反馈的办理情况,经区人大信访办研究,可作结案或暂不结案处理。作暂不结案处理的须报经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同意,由区人大信访办告知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复查后反馈办理结果。对已结案的信访事项,区人大信访办应当作好登记并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对下列信访事项进行督查:

(一)承办单位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二)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期限登记、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

(三)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四)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承办单位受理、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单位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承办单位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实地调查、约见承办部门等方式进行。

#### 第四章 异常敏感信访事项的处理

**第十六条** 信访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异常信访:

(一)在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会场,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其周围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区人大机

关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其周围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区人大信访办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应当加强信访信息舆情研判,及时发现、处置、报送异常敏感信访情况,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发生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八条** 对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散布政治谣言的,区人大信访办应当妥善处理,避免扩散,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对在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会场,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依照有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及时将信访人劝至区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室,由区人大信访办工作人员接访。

**第二十条** 对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的,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的,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异常敏感信访,由区人大信访办和办公室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区人大信访办对 10 人以上的集访,异常敏感信访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立即向区委值班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报送情况。

## 第五章 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

**第二十二条** 加强信访情况分析和调查研究是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重要任务。区人大信访办应当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代表等工作相

关的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以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重点,梳理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为常委会监督和代表工作提供服务,为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和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根据信访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定期撰写《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信访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结合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制定信访专题调研计划,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信访办在综合分析、调研报告中选择的信访案例应当核实情况。涉及有关区级部门、镇(街道)的,可函请有关区级部门、镇(街道)协助核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信访办应加强与其他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区级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总结和交流信访工作经验。

## 第六章 信访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人大信访干部以及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身心健康关怀,探索建立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机制,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大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常委会信访工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负责召集,由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其主要任

务是：

（一）听取区人大信访办对来信来访情况的通报。

（二）研究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形势和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确定信访工作重点。

（四）提出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建议。

会务工作由区人大信访办承办。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民利用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咨询

电话咨询有关事项，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接听、耐心解答，能解答的当场解答，不能解答的，告知其向有关单位咨询。

**第三十一条** 区信访办、区公安局以及相关属事属地单位应当参加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协调和维持信访秩序。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朝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国土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会议同时指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仍存在管理基础有待加强、开发利用有待提升、监管力度有待加大等问题，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厘清自然资源资产禀赋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进一步摸清家底，持续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和分级分类台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挖掘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为助力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充足的要素保障。

## 二、加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部门专项规划，大力开展节地挖潜，盘活存量土地，下大力气解决土地“遗留”问题，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转变。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

源。持续优化调整林种结构名贵化、生态化,推进林业产业化、市场化、金融化,探索建立林业资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源、水网、防洪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有效途径,推进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文旅产业项目融合发展,努力提升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质效。

### 三、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监管

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执法力度,认真学习贯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坚守生态底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实现国有自然资源常态化长效监管。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公开非法侵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国有自然资源的行动自觉。

以上意见,请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并于1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方案,3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朝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4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决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永川建设,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2024年环境目标任务9类139项,总体完成较好。

会议指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水环境治理任务繁重、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统筹发展与环境保护压力大、环境治理能力还存在

短板等问题。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要强化水环境治理。要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共保,健全完善流域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网、污染源全链条排查治理体系,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二要强化大气治理。加快完善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工业扬尘、交通、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深度治理。积极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三要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水生态保

护修复工程,强化流域生态空间管控,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四要高度关注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优化调整工业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二、聚焦整改问题,推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政治性、严肃性,对标对表,全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二要扎实整改。细化落实整改任务,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控、清仓见底,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问责。三要深刻剖析。坚持系统思维,摸清环保“家底”,坚持标本兼治。

## 三、聚焦共治共建共享,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一要加大统筹力度,统筹规划河道修复治理与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相结合,充分发挥生态

修复效益。二要多形式多途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及,营造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三要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增强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环保突发事件能力。四要系统提升环境治理的数智化水平。实施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行动,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互享,增强预测预警、智能决策和智能处置能力。五要依托全区智慧环保平台,推动临江河流域监控系统、大气环境网格化与智能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整合,形成数据全流通、指挥决策全智能、环境治理全协同、环境管理全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新格局。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并于 1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方案,3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法律 知识考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周 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组织了区第十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 22 次法律知识考试。刘仪、覃仁华、唐智勇、雷波、田强、蔡晓、唐盛润、李玉华 8 名同志成绩均合格。

特此报告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5月16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宪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年3月21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后,实有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3人。近期,7名代表辞职,1名代表调离永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由永川区何埂镇第二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田强(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原镇长),于2025年4月10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2.由永川区五间镇第三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贾林涛(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原镇长),于2025年5月14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3.由永川区卫星湖街道第一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唐智勇(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党工委原书记),于2025年5月14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4.由永川区三教镇第三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邹昌彬(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原

镇长),于2025年5月14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5.由永川区红炉镇第一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李建勋(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党委原书记),于2025年5月14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6.由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第十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盛逵(重庆市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主任),于2025年4月22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7.由永川区松溉镇第一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孔萍(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于2025年5月12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申请。2025年5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8.由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第十七选区选出的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张瑞芳(枫叶国际学校原校长),于2025年2月调离永川,(下转第17页)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24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宋朝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永川区 2024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 (一)土地资源

根据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统计结果(现状调查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土总面积 157856.19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4675.37 公顷,占比 15.63%。全区国有土地中,国有农用地 12622.79 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51.16%;国有建设用地 10248 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41.53%;国有未利用地 1804.58 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7.31%。

#### (二)矿产资源

全区现有非煤矿山 32 座,矿区面积 1161.25 公顷,总生产规模 1731 万吨/年,剩余总储量约 2.83 亿吨,2024 年共动用约 2055 万吨。全区已

发现矿种数量 25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18 种,2024 年全区新增绿色矿山 3 个,全区绿色矿山数量达到 7 个。非煤矿山按位置划分,其中红炉镇 12 个、南大街街道 7 个、吉安镇 3 个、陈食街道 3 个、大安街道 2 个、三教镇 1 个、永荣镇 1 个、朱沱镇 1 个、仙龙镇 1 个、卫星湖街道 1 个;按矿山生产规模划分,其中小型 8 个、中型 15 个、大型 9 个。

#### (三)森林资源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 33.28%。现有国有林场 1 个,根据国有林场林权证登记情况发证面积为 9666.67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83.3 万立方米,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箕山、巴岳山、云雾山、英山和黄瓜山五条山脉。按组成分:国有乔木林面积 6046.2 公顷、国有竹林面积 1893.5 公顷、国有特殊灌木林面积 177.2 公顷,其他 1549.77 公顷。按起源分:国有天然林面积 7873 公顷、国有人工林面积 1731 公顷,其他 62.67 公顷。按林

(上接第 16 页)工作关系已不在本行政区域内,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重庆市永川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田强等 8 名代表资格终止。以上代表资格

变动事宜报请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目前实有代表 355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种分:国有防护林面积 4776.2 公顷、国有特用林面积 1401.3 公顷、国有用材林面积 2270 公顷、国有能源林面积 140.1 公顷、国有经济林面积 29.5 公顷,其他 1049.57 公顷。

2024 年度无国有林地对外流转,国有林场以联合经营形式流转三教镇云龙村大坝寺林场林地 148 公顷、三教镇百跃林场林地 44.4 公顷。

#### (四)水资源

##### 1.水资源量

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约 7.30 亿立方米。2024 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6.190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6.190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035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1.0353 亿立方米。2024 年度全区供水总量 2.854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2.7652 亿立方米、地下水供水量 0.0078 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 0.0815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 2.8545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1.0337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0.5336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4472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0.6191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0.0769 亿立方米、生态与环境补水量 0.1440 亿立方米。

##### 2.河流情况

我区是长江流入重庆市境内的第一个区县,全区境内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 239 条,其中:河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14 条,总长度 420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1575 平方公里。

##### 3.水库情况

全区共有国有水库 136 座,总库容 18325 万方,其中:中型水库 5 座,总库容 7471 万方;小(1)型水库 30 座,总库容 7548 万方;小(2)型水库 101 座,总库容 3306 万方。由区水库服务中心直接管理的水库 36 座,其中:中型水库 3 座、小(1)型水库 28 座、小(2)型水库 5 座。

#### (五)草地资源

根据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统计结果(现状调查数据),全区国有草地 144.34 公顷,较上年增加 12.9 公顷。草地资源主要为其他草地,主要分布在松溉镇、中山路街道、卫星湖街道、茶山竹海街道等镇街。

#### (六)湿地资源

根据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统计结果(现状调查数据),全区国有湿地 55.16 公顷,较上年未有变化。国有湿地主要为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朱沱镇、松溉镇、仙龙镇、五间镇等镇街。

#### (七)自然保护地

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地 5 个(自然保护区 1 个,森林公园 4 个),涉及 13 个镇街,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2265.68 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为重庆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川段),面积 929.78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白鲟、长江鲟、胭脂鱼等 35 种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及其生境;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为重庆永川茶山竹海国家级森林公园,面积 9979 公顷;市级森林公园 3 个,为重庆永川云龙山森林公园、重庆永川桃花源森林公园、重庆永川石笋山森林公园,总面积 1356.9 公顷。

#### (八)储备土地

做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目前全区在库土地面积 1681.31 公顷,2024 年度新增入库土地 72 宗 234.47 公顷,出库 70 宗 269 公顷。

#### (九)野生动植物

全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世界位于卫星湖街道,证载土地面积约 136 公顷,是中国西部唯一集“动物观光+器械游乐+水上乐园+动物演艺+动物酒店”为一体的综合性主题公园度假群。引进全球五大洲近 300 余种、1 万余

只珍稀野生动物,包括成群的鸵鸟、非洲狮子、老虎、黑熊等,动物规模和种类位居全国前列。据重庆野生动物调查显示,永川地区共有陆地脊椎动物55种、江河鱼类22种、昆虫279种,其中蝶类52种。古木新植方面,森林群落种类381个,灌(草)丛群落种类59个,有野生维管植物180科670属1397种(数据来源:重庆云上博物馆)。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与成效

2024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区委十五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党建为统领,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重庆城市副中心,国际物流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西部数字经济创新和区域综合服务高地发展目标,引领渝西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一年来,永川区不断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优化国土空间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落实所有者权益

1.高质量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有序开展5332个国家及市级下发各类变化图斑的调查举证,完成49569个土地利用现状图斑的更新及建库,通过制作统一口径发布数据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夯实了国土调查成果“一张底板、一张底图”的基础保障作用。

2.完善建立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有序开展自然资源常规监测,2024年完成2694个疑似问题线索图斑的调查举证工作,建立了“早发现、提前预警、及时处置”的监管机制。积极完成我区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汇总全域地类变化监测和乡村空间要素核查成果,完成省级成果汇交,有效地衔接了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等工作。利用0.1米分辨率高清影像、0.5米分辨率高清影像,创新开展区级耕地保护自主监测、园区土地供后监管、矿产资源开采修复范围变化监测等工作,初步构建我区耕地常态化运行、动态化监测体系;扎实开展现状耕地全面清理,积极完成市级下发图斑的调查举证,查清全区现状耕地的种植现状及未来成园成林趋势。

3.高效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开展“65岁老人优先办”、“延时服务”、“跨区上门服务”等便民利企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7.4万件、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1.4万件。办理涉企不动产登记1.2万件,交房即交证102件,农村办证3024件,林权类登记13件,带押过户368件,非公证继承328件,完成国有资产“三攻坚一盘活”确权登记121处。“一窗办理”存量房买卖业务的平均时长、存量房买卖业务当日办结的数量占比,企业间存量房转移登记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长全市并列第1,区县营商环境考核排名提升明显。23个镇街规划自然资源服务窗口全覆盖,首创农房登记“4+2”服务模式(4项流程合并、2个环节并联),办证时限压缩33%。化解“大安·奥韵雅苑”、天河观澜、板桥新城等290余户群众“办证难”问题,较好地处理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

### (二)围绕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国土空间体系“再优化”

1.高站位谋划城市格局。《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6月30日获市政府批复,且分区规划数据库已报部入库备案。协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渝西地区一体化国土空间规划,依托永川站—朱沱港,规划50平方公里打造渝西国际开放枢纽新城。开展《永川建设重庆城市副中心规划研究》《永川区重要标志性功能体系规划优化》《渝西国际开放枢纽新城概念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研究,更好支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重要工作部署。

2.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启动永川城区详细规划修编及评估整合,优先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区域的详规编制,有序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启动镇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编制工作,有序开展93个村规划调整,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基础条件。

3.统筹协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主动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形成2025年区级7类35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通过区规委会办公会审议,建立专项规划编制与重点战略项目片区预研预控机制,促进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层面实现空间协同,与预控战略片区规划不冲突、建设不折腾。不断提高规划统筹引领能力,迭代《永川区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协调组织开展3次规委会、4次规委会办公会,23个项目通过区规委会审议,41个项目通过区规委会办公会审议。完成科技片场二期、老教委、文理附中地块等10个地块调规,新编青岗山片区规划。

4.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国土空间综合信息系统GIS建设,完成“多规合一”专题图建设20个,“一张图”图层发布59个,启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完善土地高效利用监管等功能。

### (三)围绕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再加强”

1.全力助推重点项目落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9宗352公顷,审批临时用地43宗136.6公顷,取得用地批复35宗229.6公顷,供地66宗408.87公顷48.2亿元(出让41宗219公顷37.3亿元,划拨25宗189.87公顷10.9亿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29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7件,审批建设用地面积约53公顷,保障了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文理学院研究生公寓、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业中心、重庆众立弘达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等重点项目用地。

2.土地资源活力有效激发。实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181.13公顷,占新增工业土地出让的100%;梳理园区开发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提出两类“三个一批”处置路径,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69.12公顷,处置率73.3%,净处置闲置土地面积40.3公顷,处置率109.2%,引导完成一宗久供未建土地的开发利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永荣镇东岳村等10个项目地票交易15.57公顷,支付地票价款4440万元。

3.矿业权出让有序推进。完成临江镇、红炉镇、永荣镇5个区块找矿,新勘探玻璃纤维用砂岩等5类矿产资源2.46亿吨,全区矿产资源总量提升82%,可增加财政收入3亿元。成功出让628.6万吨铸型用砂岩采矿权,出让价款2295万元,保障东方希望等玻璃纤维产业资源有效供给。通过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向区税务局推送应缴纳非税收入的采矿权补充出让收益4宗(782.72万元)。

4.国有资产盘活成效明显。制定《永川区盘活

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按照“五个一批”的原则,提高用地规划手续完善及登记效率,国有资产确权登记 15 处土地 199.47 公顷,202 幢房屋 68.7 万平方米,2024 年度市级任务完成率达 300%。完成火电厂 5 公顷储备地、永和煤矿 10 公顷储备地出租盘活,实现租金收入 101 万元。

5.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指导划定园区开发区四至范围,逐地块核实,杜绝纳入不符合要求的用地类型,为永川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框定界线;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0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0 宗、竣工规划核实 95 宗;针对枢纽新城片区,协调优化 32 座页岩气平台、1 座集气站和集气脱水站、54 公里集输管线的选址布局方案,妥善避免页岩气开采与城市发展和重大项目的矛盾。

#### **(四)注重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我区耕地保护成效显著,全区耕地保有量 82.1 万亩超国家目标任务 4.6%,永久基本农田 72.4 万亩超国家目标任务 2.1%,连续 4 年实现现状耕地和稳定耕地“双增加”,2024 年 9 月区委在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大会上作经验发言。规范设施农用地及临时用地复垦管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入库备案 18 宗,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47 宗,落实复垦责任范围 149.38 公顷,动态投资金额 9546.4 万元;完成到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确认 16 宗,修复损毁土地 43.73 公顷,其中复耕 27.03 公顷。

2.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永川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初稿)》,规划 2025 年—2027 年重点实施茶山竹海街道、五间镇、仙龙镇等 7 个镇街,实施全域土地整治项目 3 个,总投资 1.67 亿元,茶山竹海街道大桥村项目已完

成方案编制和审查,已启动低效林园地、国土综合整治子项目实施,并已纳入统筹协调耕林空间改革试点,五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及仙龙镇太平桥等 2 个村项目已完成方案初设编制,预计新增耕地 107.7 公顷。

3.持续加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完成永荣镇东岳村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等 10 个项目地票交易 15.57 公顷,支付地票价款 4440 万元,支付了 492 户复垦群众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复垦价款 3613 万元,保障了群众的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完成红炉镇万胜村等 12 个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含户改项目)的区市级验收工作,取得新增耕地核定证书,产生地票面积 17.68 公顷。目前已向重庆市农村土地交易所申请挂牌交易。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现有地票存量约 78.87 公顷。

4.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审批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30 宗、初审 3 宗,完成 2 宗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对辖区 32 个矿山开展全面巡查,共巡查 100 余人次,预防超越批准范围开采;针对大型矿山一月一次、中小型矿山一季度一次实施专项巡查,移送 3 个涉嫌越界采矿线索并查处到位。

5.高效推进水资源管理。一是持续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取水许可制度,2024 年新办、变更、注销取水户 15 户。按照《永川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取用水管理,下达 391 户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完成 29 个取水口取水计量规范化建设。全年用水量 2.8545 亿立方米,小于 3.9 亿立方米控制指标。二是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2024 年收取水资源费 1336.98 万元,水资源税 94.25 万元,共计收水资源费(税) 1431.23 万元。三是持续开展九龙江河母亲河复苏行动,保障河流生态用水。编制《九龙江

水量调度方案》，印发《九龙河水量分配方案》，制定 2024 年复苏行动工作计划，通过加强生态流量调度，河道淤塞得到缓解，岸坡垮塌得以修复，水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四是积极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截至 2024 年，全区累计创建节水型单位 304 家，节水型企业 65 家，节水型小区 94 个。五是加强再生水利用，增设再生水一体化设备 1 套，增设市政再生水取水桩 10 个，全年市政杂用再生水 25.9 万立方米。六是全面加速民生水利建设，2024 年争取上级资金 2.92 亿元。全力配合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永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0.2 亿元，占永川段总投资的 93%；实施完成清水河山洪沟工程、中型灌区改造、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做好水库蓄水保水，优化水资源的空间再分配，逐步缓解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七是积极开展节水宣传“六进”活动，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发放调查问卷 200 余份，营造全社会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八是常态化开展水库清“四乱”工作，加强水库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完成 2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新建隔离网 20 公里，更换隔离网 7 公里，新设置或更换标识标牌 520 个。九是推进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取水户开展多种类型水权交易，累计完成取水权交易 12 例，交易水量 1154.3 万立方米，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6.不断强化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建立“林长+网格护林员”巡护机制，利用区国有林场 63 名护林员，对全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开展日常巡护。二是层层落实责任，划分为五个片区，将林地占用、林木采伐、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等森林资源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强化监管，从源头上杜绝发生重大破坏森林资源安全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国有森林资源流转管理。严格按照《森林法》《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国务院未出台具体办法前，严格禁止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使用权的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行为。四是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全国率先探索实现桉楠木“树票”变现。聚焦珍稀植物价值转换存在的“所有权主体缺位、调查技术不完善、规划引领性不强、价值评估不科学、价值变现不畅通”等问题，按照“完善制度、摸清家底、规划赋能、规划评估、抵押融资”的转化思路，成功探索以“实物资产+未来收益权”相结合的质押产品，在全国率先建立桉楠木“树票”，打通了珍稀植物价值实现路径，成功实现首单 1500 万元贷款，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参考。

#### **(五)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1.严守耕地保护底线。发挥耕保专班统筹，重大事项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破解耕地保护工作堵点难点 22 个。建立四级网格化巡查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员”2881 名，实施恢复耕地补足 379.87 公顷，完成农作物种植 364.27 公顷，完成市级调度年度耕地恢复补足任务。组织 2023 年实施 25 个项目竣工验收，核定新增耕地面积 186.8 公顷，推进 23 个土地整治及低效园林地项目实施，新增耕地约 333.33 公顷。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耕地“非粮化”处置，充分激发耕地保护内在动力，引入产业带动种植需求，有效提升耕地景观、生态等多重价值。

2.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的特殊保护。严格执行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制度，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格审查，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并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对永久基本农田内 2023 年度新发生非耕地 3538 个图斑，面积 235.53 公顷，组织镇街开展清理核实，建立问题

清单,确定整改方式,并督促整治整改。按照“划大不划小、划优不划劣、划近不划远”的总体划定要求,2024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710.6公顷,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的主要来源。

3.做好耕地保护与林地管理统筹。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与区林业局共同认定涉及林地地类项目25个,认定面积296.67公顷,已全部完成内业核实认定。成功争取全国首批耕林空间治理改革试点,完成790平方公里耕林空间试点图斑调查。

4.稳步推进森林保护。一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林业局对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的要求,按照《永川区推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方案》,区国有林场编制完成《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扎实推进253公顷低效林改造和200公顷幼龄林抚育任务。二是推进“国有林场+”联合经营模式。在全市范围率先以国有林场名义流转三教镇云龙村集体林地192.4公顷,通过“国有林场+”模式,开展场外合作造林、资源管理等联合经营活动试点并成功纳入2025年市级差异化改革试点任务清单。三是积极推进国有林场特许经营项目。以张家湾分场“天然次生楠木资源”为基础,打造以“桢楠”为主题的特色自然教育研学基地,创建全市首个国有林场特许经营项目,进一步扩大“桢楠”品牌影响力。同时编制《重庆市国有林场特许经营技术导则(送审稿)》,达到“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作用。四是扎实推进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完成《三年增汇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低效马尾松林改造26.67公顷、开展桢楠幼林抚育15000亩次,实施慈竹林抚育133.33公顷、楠竹抚育333.33公顷。签订全国首笔以桢楠碳汇造林为主体的地方政策性森林碳汇价值保险。五是完善国有林区防灭火体系建设。结合增发国债森林草原

复合阻隔体系建设项目,完善以国有林区为主导的防灭火体系建设,新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88.95公里,新建森林草原生物隔离带32公里,进一步完善我区森林草原复合阻隔体系。六是科技赋能与应急能力提升,部署无人机机巢,辐射范围达80平方公里/座,结合热成像技术动态巡航盲区,2024年累计巡防15次,发现并处置火情8起。同时,配备轻便卫星基站、智能语音宣传装置等设备,提升火情响应速度。永川的“整体智治”模式被列为重庆市森林防灭火新质能力建设标杆,其数字化系统、联防机制等经验在全市推广。

5.持续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改善。一是重点水源建设齐步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永川段)建设2024年度完成投资7.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30.2亿元;和平、牛王沟、石佛寺、烂田沟、大桥等5座小型水库新(改)建工程全面完工;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主体完工;永川区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河道治理1km;完成青峰水库、花滩水库中型灌区建设。重点水源建设的实施,将极大地缓解我区水源供需矛盾,弥补原水紧缺短板。二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改善河库生态环境。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深化“河长制+网格化”管理,全区534位河长、104位网格员,累计巡河7.1万次,排查问题8100余个,实现全区河库、335个污染源每周全覆盖巡查,确保涉河库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 **(六)围绕建设绿水青山,生态保护修复“见行动”**

1.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采取多层次分类处置和清单化管理,围绕“自然修复、工程修复、合法保留再利用”三种方式,完成48.67公顷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完成率124.7%;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累计计提基金10816万

元,累计支取基金 524.92 万元。2024 年全区新增绿色矿山 3 个,全区绿色矿山数量达到 7 个。2024 年全区完成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3.88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至 83.90%。

2.有序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加强营造林科技支撑,切实提高造林质量,科学选择造林树种和造林方式,坚持适地适树,优先选用乡土树种、珍贵树种、抗逆性强的树种。实施营造混交林,推广和普及林木良种造林,退化林修复 1247 公顷,森林抚育 1333 公顷。

3.持续强化林地保护修复。以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为政策依托,以全区防火工作为基础,结合松材线虫病除治,通过补植补造以桉楠为主的珍稀乡土树种对马尾松林进行改造 386.1 公顷,开展森林抚育 147.2 公顷,依托国债项目硬化林区防火道路 90 公里,在确保防火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升森林质量。

4.坚决筑牢地灾防线。全力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争取区级地灾资金 547.8 万元,争取国债资金 167 万元,开展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员地灾巡查 3900 人次,完成宝峰镇骑龙坳崩塌等排危除险项目 19 个,国债项目避险搬迁 5 户 18 人,地灾点位销号 18 处,安装地灾点位监测设备 22 处,连续 24 年地质灾害零伤亡。

### 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强化违法违规查处,压实工作责任。通过拆除复耕、补办手续、没收等方式整改 942 亩“非农化”问题;通过原址整改、异地平衡等方式稳妥处置,“一案一策”形成台账管理,推动存量问题整改,严格防控 0.86 万亩“非粮化”流出。2022 年和 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我区 23 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 22 个,剩余 1 个正在有序整改中。

2.积极开展卫片执法问题图斑整改销号。自然资源部下发卫片执法初始违法占耕面积由 2023 年 167 亩降至 28 亩,历年违法用地未处置存量由 2876 亩减少至 346 亩,耕地保护、卫片图斑整改等相关工作得到成都督察局充分肯定。

3.积极开展全区水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2021 年以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对 17 个镇级水厂供水水质不合格情况,督促取水户限期整改,并进行批评教育;对 3 个镇级水厂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情况,责令取水户限期整改,并对取水户进行 3 万元行政处罚;对 2 处擅自开采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封堵地下水井。2024 年排查整治“三排”、“三乱”、“三率”等问题 39 个;开展河道“四乱”监督检查 50 余次,督促整改 24 个问题,并完成 126 个河湖遥感疑似图斑核查,完成 20 个图斑销号。

4.积极开展林业“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林业行政执法,持续开展森林资源乱侵占、乱搭建、乱采挖、乱捕食等“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全年共查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26 件,处罚金 26 万元,回收林地 0.45 公顷。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人民群众期待,我们工作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很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本底信息有待完善

国土三调及变更调查全面查清了全区各地类分布及利用情况,但其侧重于资源属性信息调查,资产属性信息调查不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机制与价值核算体系仍未完全厘清,目前我区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质量、价值和使用权等信息尚未全面查清完成,难以准确有效掌握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量增减及质量、使用状况变化情

况，编制基于价值量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一定难度，同时也不利于自然资源资产的合理保护利用。

### **（二）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需进一步加强**

资源约束趋紧和粗放利用并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还需持续优化，科技生态新城片区、高铁南站—旺龙湖（园博园）等重点片区规划定位还需进一步明晰。二是要素保障还需持续发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仍有提升空间，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问题处置力度有待加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矿山产业结构水平有待提升。三是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辖区内水库调蓄能力差，区域性水资源不足、时空分布不均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同时跨流域水利工程连通能力不足，无法达到水资源的有效调配，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四是国有森林资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区国有森林资源中乔木林地和竹林地大部分为马尾松和桉树等非名贵树种，且部分林分因水肥条件等原因林分质量不高，森林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综合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此外，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还不够成熟，产权交易规则还不够完善，市场化配置程度还有提升空间，自然资源利用与资产价值提升变现仍需进一步研究。

### **（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区内自然资源保护仍然面临多重挑战，具体表现为：一是耕地保护矛盾突出，区内乱占耕地建房、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破坏湿地、毁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较为突出，耕地保护压力依然较大。2024年区内核查发现因自然撂荒、农业结构调整等形成的

耕地“非粮化”面积达2.4万亩，虽通过分类处置整改，但部分区域仍存在耕地违规种植经济作物、建设养殖设施等现象。陈食街道因重点项目建设占用耕地，需依赖跨区域购买占补平衡指标或全区统筹，暴露出耕地资源分布不均与开发需求间的矛盾。此外，重庆庆源任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因2014—2017年非法占用双石镇集体土地1.7万平方米修建厂房被行政处罚，反映出基层违法占地行为的长期性与隐蔽性。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机制、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待完善，执法监管力量需整合强化，尽管我区已建成森林防火智能监测平台和耕地质量监测点，但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2024年查处的8起违规用火案件中，部分火情因网格员巡查疏漏未能及时预警，反映基层执法力量分散、专业化水平待提升。此外，各类自然资源仍未完全实现统一整合管理，林地与耕地用地性质重叠，退耕还林与耕地保护导致生态补偿价值与耕地保护目标难以协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与林权证范围重叠，引发权属纠纷等自然资源相互叠加矛盾问题，体现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进一步统筹协调**

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约束，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现实困难。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片面强调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或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仍需进一步理顺，相互支撑的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构建，差异化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政策需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如“三区三线”划定后，部分能源、交通项目因未及时举证难以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导致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加剧。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新时代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努力为全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支撑。

### (一)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切实摸清家底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和《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规资发〔2024〕50号)要求,有序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深化解决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什么、值多少、使用权如何”,进一步探索“价值如何实现、如何高效管理”,力争交出一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明白账”。

### (二)深化“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深刻把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聚焦建成重庆城市副中心,国际物流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西部数字经济创新和区域综合服务高地战略定位,谋划以“构建大枢纽、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城市”为抓手的重庆城市副中心发展路径,依托重庆新机场、铁路枢纽、港口的优势,建设具有国际枢纽优势、先进产业领銜、科创职教特色、现代田园魅力的重庆

城市副中心,不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领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一是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持续优化基础设施、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研究不同主体功能区空间资源配置要求,制定差异化政策措施,加快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快形成区域中心城市总体架构。二是高质量开展分区规划定期评估,对分区规划五年来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明确规划实施的成效与不足,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建议,并在目标指标修正、空间布局优化、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本区土地出让速度等实际趋势,合理谋划重点片区发展时序,重点聚焦渝西国际开放枢纽新城和永川南站高铁新城(园博园片区),城市空间用地布局、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需根据重点片区相应优化。三是推动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构建“多规合一”规划体系,统筹开展专项规划管理工作,加强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风貌塑造、韧性安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布局等涉及空间布局和土地使用的专项规划,为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要工作部署提供规划支撑。四是大力推动城镇开发边界的高质量优化,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耕地后备资源,保障重点项目空间需求,紧密对标城市副中心发展要求,持续迭代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大力推动城镇开发边界的高质量优化,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新枢纽等战略性规划建设提供规划用地空间。五是优化整体规划提升城市风貌品质。将“八个一”重要标志性功能规划报区规委会审议,并根据实施项目清单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持续提升城市现代感、标志性和辨识度;开展永川区第八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紫线划定、历

史建筑测绘建档等工作,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宣传工作。

### **(三)提升自然资源要素配置质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用好用活规范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空间和资源要素保障政策,健全主动介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高效做好蚕桑基地连接线、文理学院旺龙湖校区、低空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空间和资源保障。二是转变土地资源资产利用方式,坚持以城市规划引领土地出让,加强土地储备整治和出让统筹管理。加快东方希望二期、理文110万吨绿色新材料全产业链等重点产业项目供地,2025年拟供地4183亩;充分运用市级立体绿化住宅试点政策,提升住宅品质,强化土地宣传推介,2025年拟供应房地产项目用地212亩;拟供应1158亩保障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三是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进一步消化存量。按照主体功能、混合用地原则,统筹优化重点片区空间布局,按照“四个一批”思路妥善处置存量土地5000亩。四是提高矿产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和开发保护水平。全面开展“找矿行动”,增大全区矿产资源储量,加强采矿权出让,保障东方希望、中材参天等重点企业资源供给。加大矿产资源监督保护力度,按计划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巡查及整改工作,严厉打击无证、越界采矿;持续探索净矿出让。

### **(四)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要求,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

地用途行为。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提升耕地质量。二是探索建立“多规合一”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规划、农业产业规划等,明确重叠地块主导功能,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指导下,完善林耕矛盾解决方法和路径,探索其他自然资源相互叠加矛盾问题解决方案。三是探索建立区域生态共治共保,联动璧山、江津、铜梁、大足、荣昌,加强云雾山、箕山、巴岳山、英山的跨界协同保护,探索建立“林长制”合作机制,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森林的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四是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加强工业和农业节水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五是加快建设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着力解决城乡防洪薄弱环节,提升洪水防御能力,深化落实“河长制”,加快河流排污口整改提升。六是严格保护重庆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动上游泸州市、下游江津区等区域,共同维护鱼类种群多样性和长江上游自然生态环境。七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水土流失防治,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八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细化优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对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实施差别化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和执法督察制度,确保自然生态安全,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的现代田园魅力的重庆城市副中心。

汇报完毕,请予审议。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永川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安排,为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主任潘文峰任组长,副主任罗朝友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议题调查组,于 3 月下旬至 4 月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先后到永恒砂石开采有限公司、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临江加压站、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大安石河节点、永川桢楠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了座谈会,听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国土总面积 157856.19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4675.37 公顷,(含国有农用地 12622.79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1024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1804.58 公顷)。现有非煤矿山 32 座,矿区面积 1161.25 公顷,已发现矿种数量 25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18 余种。全区国有林地面积 8691.74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33.28%。全区 2024 年水资源总量 6.1904 亿立方米(含地表水及地下水),共有水库 136 座。

2024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全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国土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好转。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体系,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建设。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为国土自然资源管理夯实了基础。全区耕地保有量 8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72.4 万亩,连续 4 年实现“双增加”,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勘探玻璃纤维用砂岩等 5 类矿产资源,全区矿产资源总量提升 82%,完成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729.75 亩,矿产资源管理稳步推进。强化用水总量管控,开展九龙河复苏行动和水库规范化建设管理,多措并举加速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持续实施河库长制,水资源管理效果明显。建立“林长+网格护林员”巡护机制,通过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森林碳汇试点、“国有林场+”联合经营等工作,强化国有森林资源管护及利用。现有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市级森林公园 4 个,2024 年新增绿色矿山 3 个。通过实施林地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地、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等举措,全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大幅提升。2024 年,全年 PM2.5 平均浓度为 3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319 天,优良率达 87.1%,全区生态环境稳步向好。

## 二、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基础有待加强。基础数据薄弱。由

于各类自然资源属性不同,管理部门不同,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等因素,导致统计数据不准确、动态管理缺失等问题存在。价值标准缺失。虽然我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探索创新国有自然资源的价值化核算工作,但仍缺乏统一规范的价值化标准,国有自然资产的统计多数为实物量,“度量难、交易难、变现难”问题依然存在,国有自然资源转化为资产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信息化水平不高。自然资源数据采集与管理仍以人工作业为主,自然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还不够高,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数据共享尚未实现。

**(二)开发利用有待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粗放。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还不够到位,仍存在重保护轻开发利用、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国土空间规划与部门各专项规划不协调,产业发展规划与土地、林业、水利、城市建设等规划仍存在不统一现象。国土空间资源配置质效有待提升。土地资源稀缺与大量存量土地闲置问题并存,全区还存在低效利用土地,挤占国土空间资源的现象。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文旅产业融合度不高。林业、水利等生态资源利用率比较低,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水美乡村建设等项目与文旅产业融合度不高,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不高,国有自然资源赋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挖掘还不够。

**(三)监管力度有待加大。**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机构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能分散,目前没有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尚未形成统一的监管合力。执法队伍配备不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等违法案件量大面广,相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数量、素质和执法装备无法满足监管工作要求。执法力度不够,执法手段

偏软,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部分违法行为未及时有效制止,导致土地未批先用、违法建筑、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 三、工作建议

**(一)厘清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摸清家底,持续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和分级分类台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挖掘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为助力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充足的要素保障。

**(二)加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部门专项规划,大力开展节地挖潜,盘活存量土地,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转变。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持续优化调整林种结构,探索建立林业资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有效途径,推进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文旅产业项目融合发展,努力提升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质效。

**(三)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执法力度,相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坚守生态底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实现国有自然资源常态化长效监管。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公开非法侵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国有自然资源的行动自觉。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宋朝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我区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高效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扩大)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半年工作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见建议,全面完成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年度任务,奋力谱写好美丽重庆建设永川篇章,交出全市 A 档第 2 名的生态环境高分报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状况。**大陆溪湾出境断面水质为 III 类,优于年度目标 1 个水质类别;小安溪双河口、临江河茨坝、九龙河矮墩桥出境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达到年度目标;2 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2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优于年度目标 8 个百分点。17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优于年度目标 15 个百分点。

**(二)环境空气状况。**国控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9 天,超目标天数 10 天、同比增加 16 天,无重污染天。环境空气中 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值全部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分别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33.6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4%,同比下降 13.8%;二氧化氮(NO<sub>2</sub>)21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47.5%,同比下降 16%;二氧化硫(SO<sub>2</sub>)7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88.3%,同比持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72.5%,同比下降 8.3%;臭氧(O<sub>3</sub>)149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6.9%,同比下降 4.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47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32.9%,同比下降 14.5%。

**(三)土壤环境状况。**对 11 个国控点、7 个市控点、4 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测,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四)声环境状况。**全年声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其中: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 51 分贝,同比下降 1.3 分贝,优于国家控制性标准 9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 66.3 分贝,同比上升 0.8 分贝,优于国家控制性标准 3.7 分贝;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 92.5%,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

##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 (一)治水治气全面加强

**一是治水。**建设幸福河。临江河获评重庆市级幸福河湖并入选2024年全国首批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全国24例,全市2例),精心打造神女湖重庆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样板,完成兴龙湖、凤凰湖、喻家河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计划到2027年建成市级幸福河湖6条(座)。推进九龙河流域重点支流河道生态修复、一龙河鱼剑滩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供应放心水。有序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永川段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过程监管取水、制水、供水,取消3个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新划定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103家次、整改隐患6处,定期公开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等信息,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落实河长制。推行“河长制+网格化”管理,划分78个责任河段并落实101个责任主体,开展常态化巡河护河行动,累计排查整治问题8100余个。强化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完成34个排污口整治销号。新(改)建城镇排水管网47.59公里,修复、改造问题管网68公里,整治问题点位1000余处。按照“水质变差、上补下,水质变好、下补上”的原则,继续实行镇街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二是治气。**加强治气攻坚部署。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总指挥长的重点区域“治气”攻坚指挥部,突出PM<sub>2.5</sub>、臭氧污染溯源和协同控制,制定36项措施,攻坚11个重点,强力调度44个责任单位依法履职、联动管理,确保优良天数、PM<sub>2.5</sub>、重污染天3项指标全部完成目标。全力防控露天焚烧。强化源头防、过程管、末端治的防控管理体系。在源头防控上,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13个镇街编制实施综合利用方案,投入318万元建设农作废弃物露天焚烧管控源头收集项目,建设秸秆收储点24个,全年收储1.2万余

吨。在过程管控中,制定11个火点高发区、32个频发传输区管控工作方案,区、镇街、村社三级强化禁烧宣传,逐步改变群众“一烧了之”传统观念;在城区布设腊制品免费集中环保熏制点12处,熏制腊制品近350吨,大幅减少家家点火、户户冒烟的分散熏制现象。在末端整治上,通过高空瞭望、督导帮扶处置焚烧火点2160余个。持续推进“三控一增”。控制交通废气,淘汰、替换老旧车2704辆,路检机动车3000辆,累计治理尾气超标机动车743辆,抽测储油库1座、加油站28座,2座加油站建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控制扬尘污染,开展控尘联合执法检查,建成控尘示范工地10个,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控制工业废气,渝琥玻璃停窑搬迁,推动1家水泥企业、2家陶瓷企业深度治理,完成5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深度治理和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40家企业在临界优良天气和空气污染预警期间落实错峰减排。增强监管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黄色预警期间大气污染紧急攻坚,累计预警调度24次、时长118天,争抢到临界优良天24天。

## (二)治土治废持续推进

**一是治土。**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18块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和评审,9块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对15块优先监管地块加强管控,完善管理制度和警示标牌,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等相关指标监测,管控率达到93%。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开展污染成因排查,完成受污染耕地46221亩安全利用任务,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下降。推进800亩规模化池塘尾水治理,推广稻渔生态综合种养5.5万亩,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二是治废。**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打表推进55项任务,新建成45个“无废细胞”,《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循环使用》入选市级“无废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石笋山“无废茶园”入选市级精品“无废城市细胞”,完成“无废加油站”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加强固废危废监管,全区产废企业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动态更新危险废物“5个清单”,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网上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开展垃圾分类先锋“百千万”行动,创新打造“永川阿姨”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成功入围全市垃圾分类先锋区。持续强化塑料污染防治,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专项行动,立案查处生产销售6批次不合格塑料制品行为,回收废弃农膜、包装袋354.38吨。

### (三)治城治乡同步实施

**一是整治油烟污染。**开展学校、夜市、美食街等重点区域油烟整治专项行动,限期整改26家,立案查处4家,取缔露天烧烤3家,抽查经营性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维160家次,检测公共机构食堂、经营性餐馆油烟排放36家,3所高校共6个食堂完成油烟深度治理,城区215家烧烤店、13个烤全羊店全部造册清单化管理。加强噪声整治,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高考、中考期间严格噪声监管,创建1个市级“宁静小区”。

**二是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稳定保持100%。整治农村黑臭水体53条、面积约9.66万平方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在全市率先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以农村生活污水为重点新增污水治理(管控)村17个、累计达到200个,治理(管控)率达到89.6%。完成26个行政村环境整治。

**三是建设和美村社。**接续实施5个城市更新

项目,完成310户城市危旧房整治,改造老旧小区105个、建筑面积113.53万平方米。建成5个“污水零直排”生活小区样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评选清洁农户5.1万户,建设巴渝和美乡村5个、院落100个,完成改厕2541户。

### (四)生态保护修复有力

**一是严格生态环境管控。**系统调整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环境管控单元由16个增加到22个,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11条增加到19条。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3公里”“1公里”产业管控要求,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27个,核发排污许可证175个,进一步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累计削减氮氧化物1972.1吨、挥发性有机物533.4吨、化学需氧量7562.67吨、氨氮752.69吨,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减排任务。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永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成果通过市级技术核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3.66平方公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完成3批次共4个疑似点位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对成渝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展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全年无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推动完成“绿盾行动”指出问题整改。长江上游水土保持生态科技示范园三期工程完工,全区共治理水土流失103.88平方公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729.75亩、市级“绿色矿山”建设2个、森林管护和营造林1.74万亩,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2万余平方米。对6起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索赔34.03万元。茶山竹海片区获评重庆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成投用。

**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接续实施《以实现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推进现代制造业基地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川区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实施方案》。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市级绿色工厂3家、市级能效领跑者企业1家、市级“无废快递网点”9个，70个项目完成节能技改审核备案，5个新增重点项目取得市级节能审查意见，完成区级节能审查2件、备案5件，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重点领域工业企业超60%，建成并网工商业光伏项目56个、总装机规模10万千瓦，利用屋顶面积120万平方米，建成超充站36座，实现23个镇街超充快充全覆盖。编制2023年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14家企业完成碳履约。

#### （五）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坚持绿色理念。**区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要求，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区政府常务会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学习，研究生态环保重点事项10次12个议题，召开全区推进美丽重庆建设大会，举办全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专题培训班，将美丽重庆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推进实施。坚持把生态环保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全年累计安排资金56938万元，同比增长1.7%。

**二是推进督察整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组织召开8次全区性会议，开展2次现场核查，坚决防止整改问题反弹回潮，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督察期间负面典型案例、下沉督察、组长调研、反馈意见均未指出永川个性问题。截至2024年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64件群众投诉案件已办结62件、阶段性办结2件，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98件群

众投诉案件和141项反馈意见、2018年市集中督察交办241件投诉案件和113项反馈意见、2018年以来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7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申报销号。用好用实生态环保督察清单，主动发现问题、管控问题、整改问题，推动“存量问题”清仓见底、增量问题“动态清零”，全年纳入市级清单库32件，办结纳管问题6006件，2024年晾晒结果我区排全市第8名、主城区第6名。

**三是严格执法监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393家次，督促企业自行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3064家次，闭环整改环境风险隐患809个。编修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个，118家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编制修订，举行“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执法检查400余次，多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保专项行动，全年实施查封扣押5件、行政处罚36件，发布行刑衔接典型案例2件，办理的8个行政处罚案件获评全市正面典型案例。立案查处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噪声案件4件、恶臭案件1件、油烟案件3件，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9家，全年生态环境投诉量同比下降29.1%。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第一，水环境保护压力巨大。**一是水资源先天短缺。临江河、九龙河、小安溪等主要次级河流均发源于永川，多年平均流量仅为8.96、2.84、5.38立方米/秒，生态基流差，自净能力弱，加之永川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永川段项目尚未建成投用，生产生活用水缺口大，生态补水严重不足。二是水质稳定达标难度大。大陆溪湾国控断面水质受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季节性波动特别明显，2024年6次超标有3次发生在

1-4 月份,春耕施肥及秋收秸秆腐烂对氨氮等指标影响很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指标处于临界超标状态。三是城区排水管网不完善。雨污混流、管网病害整治,还需加快推进。**第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2024 年空气质量虽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是治气攻坚仍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一是露天焚烧火点频发、高发,一些群众对禁烧工作抵触情绪大,导致管控工作难,多次被市级高空瞭望系统发现作为问题交办我区处理。二是多个建筑工地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呈片状、带状扩散,对北山路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影响很大。三是春节烟花爆竹燃放污染影响大。现有禁放区划定已有 6 年,与北山路国控站点最近距离仅 600 余米,和畅大道、兴业大道、龙马大道沿线、纵达城等区域燃放集中,虽全力管控也极易发生重污染天。四是永川城区被三山包围,加上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静风频率高,极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第三,统筹发展与保护的任務艰巨。**一是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水平还不够高、基础还比较弱,产业结构仍需优化,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任务很重。一些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不好、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必要投入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甚至出现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行为。二是我区涉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无余量,也无削减空间。但按照国家项目环评管理规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应等量削减,不达标的还要实行倍量削减,以致新建项目因无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空间,落地难度大。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五次和六次全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以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美丽重庆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更加有效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更大力度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更加注重源头防控、精准管控、规范引领、市场引导、科技赋能,着力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完善以治水治气为牵引的“九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促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努力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在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中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陆溪、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2 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2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7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力争完成重庆市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 浓度控制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90%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满足考核要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坚决防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二)主要工作任务

**1.统筹推进美丽重庆建设。**系统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永川区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 2025 年行动方案》,聚焦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围绕“九治”、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超大城市“大综合一体化”生态治理系统、提升生态环境问题管控效能等重点任务,锚定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重庆一周年、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十四五”规划收官等重要节点,推动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谋划打造一批“西部领先、重庆进位和永川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2.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高标准推进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九龙河流域重点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等水环境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河流考核断面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机制、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涉水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监管,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更高标准推进蓝天保卫战。聚焦PM<sub>2.5</sub>浓度主线,强化源头防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在露天焚烧、餐饮油烟、建筑施工及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排放管控、农作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技术支撑6个方面下功夫,持续开展秋冬季“治气”攻坚提升行动。更高标准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优先监管清单地块管理。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创新开展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培育建设一批“无废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和精品市级“无废城市细胞”,推进“无废集团”建设。开展产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加强涉危涉重企业源头监管。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加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

**3.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化环评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优化审批、创新服务,全面提升环评审批服务质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推进碳排放强度下

降,编制永川区2023—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培育等工作。

**4.有力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交办的64件群众举报投诉件办理。推进实施《永川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细化方案》,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加强跟踪督办,持续开展暗查暗访,督导再化解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质量配合做好第二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5.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加快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情报信息收集分析,切实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数智化建设,加强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全链条闭环式环境风险管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温汛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深化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持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6.提质优化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纳入执法监管。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利剑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应急、辐射“三中心”建设,加快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深化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能力。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水平。做强做优生态环境宣传,营造浓厚生态文明氛围。

汇报完毕,请予审议。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区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计划，成立了由主任潘文峰任组长、副主任曾宪勇、一级巡视员张键任副组长、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的调查组，于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对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调查。调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委、大安街道、松溉镇等多个部门和镇街工作报告，实地查看了临江河及重点支流源头生态涵养工程、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行动、黑臭水体整治、部分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指出问题整改现状等，通过走访调查、座谈调研、调阅资料等方式收集了相关部门和 23 个镇街工作情况，听取了部分人大代表、群众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优为核心，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攻坚战，全面

推进美丽永川建设，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取得全市环保考核 A 档第二名的好成绩。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高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4 年环境目标任务 9 类 139 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9 天，超目标天数 10 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指标同比下降。国控、市控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全部达标，17 个水功能区水质、2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达标率均为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对 15 块优先监管地块管控率达 93%以上，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安全。声环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有效。**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庆市环保集中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和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区人民政府主动发现问题、管控问题、整改问题，推动“存量问题”清仓见底、增量问题“动态清零”，督察整改问题取得良好成效。全区 410 件(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申报销号。全年纳入市级清单库 32 件，办结纳管问题 6006 件，办结成绩排全市第 8 名、主城都市区第 6 名。全年生

态环境投诉量同比下降29.1%。

**（三）美丽永川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一体推进“九治”，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意识逐步形成。治水。深入落实“河长制”，推行河长制+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行动。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34个，完成率达97%。实施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管线安装9500米，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开工建设九龙河流域重点支流河道和一龙河鱼剑滩生态修复工程。完成47.59公里城镇排水管网新（改）建。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神女湖幸福河创建，临江河获评重庆市级幸福河湖并入选2024年全国首批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治气。实施重点区域“治气”攻坚行动，突出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源协同控制。围绕露天焚烧，开展专项行动。督导重点企业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强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联合会商、预报预警、联防联控。治土。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完成18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等相关指标检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治废。稳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新建“无废城市细胞”45个，处置无害化医疗废物1091余吨，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1.91%，无害化处理率100%。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设施完善项目于2024年10月份开工，今年4月投入运营。开展垃圾分类先锋“百千万行动”，成功创建垃圾分类先锋区。《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循环使用》入选市级“无废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石笋山“无废茶园”入选市级精品“无废城市细胞”。治塑。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塑料污染治理2024年工作要点》，提出三十一项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全区全链条塑料污染治理工

作。实施塑料废弃物利用处置工程，回收废弃农膜286.7吨、肥料包装物67.68吨。治山。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任务1.74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3.87平方公里，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585亩，已完成销号任务，任务完成率达124.7%。完成绿色矿山建设1个。治岸。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通过了市级审核，已上报国家审批。治城。实施油烟异味综合整治，全面管控社会生活噪声，累计创建宁静小区20个、市级“宁静小区”1个。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标比例达到45%以上。持续实施同文里等5个城市更新项目、105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达113.53万平方米。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2万平方米。治乡。按照“一深化三提升”要求，完成26个涉农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20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5个“污水零直排”生活小区样板建设。按照“动态清零”思路，对53条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按照“一水一档”要求实施分批分类分时序治理。建设巴渝和美乡村引领镇1个、巴渝和美乡村5个、巴渝和美院落100个。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治理任务繁重。**一是水质稳定保持压力大。虽然我区河流的“国考”“市考”断面和区级断面全年均值达标，但并未实现全年全域常态化达标，大陆溪湾国控断面有6次超标。春耕施肥及秋收秸秆腐烂对氨氮等指标影响很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指标处于临界超标状态。全区水资源先天短缺。生态基流不足，自净能力差。2024年经历了长达60余天的高温天气，城区诸多河段因缺乏降雨和连续高温，出现了河道水质异常情况。二是污水管网历史问题多。临江河流域雨污混流问题、城区管网逢雨必溢问题仍

然存在。据精细化普查发现,全区排水管网主要存在两大类问题:一是雨污混流。城区共有排水管网约 1045.72 公里,其中雨水管约 535.37 公里,污水管网约 510.35 公里,管网混流区域约 5 平方公里。二是管网病害。城区排水管网共有需工程整治的三、四级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 2214 处,管网错混接点 69 个,外水入侵点位 50 处,管网病害数量多且问题复杂,解决时间久且难度较大。三是河道管护不到位。部分河流存在河岸垃圾未清运、倒塌入河的竹木、河面漂浮物未清理等问题。养殖废水集中大量排放仍然存在,增殖放流不够,河道自净能力差,违规钓鱼现象突出。

**(二)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现了 319 天的历史最好成绩。但要保持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压力巨大。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受地理条件、周边环境和气象因素等影响,永川城区三面环山,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污染物扩散条件差,区域空气污染重。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不系统,餐饮油烟扰民被群众反复投诉。扬尘污染、汽车尾气治理管控难;春节烟花爆竹燃放逐年增多,对空气质量影响大;露天焚烧屡禁不止;火点频发、高发,多次被市级高空瞭望系统发现作为问题交办,对空气监测数据影响较大。

**(三)统筹发展与环境保护压力大。**全区经济发展的环境容量不足,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水平不高、基础比较薄弱,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不够,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尚未形成。目前全区规上企业成功创建节水型企业的数量虽处于全市前列,但占规上企业的比重较低,企业为减少污染需升级技术或改用清洁能源,短期内增加成本,影响效益,因此多数中小微企业不愿投入过多资

金更新设备或者进行绿色发展转型,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降低环保标准吸引投资发展地方经济,“先污染后治理”的观念仍然存在。

**(四)环境治理能力还存在短板。**共抓大保护的合力不够,个别责任制度不够明确,职能交叉重叠、错位现象一定程度存在。部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社会组织与公众参与制度不完善。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技术需求高、耗时久、投入巨大,财政投入压力较大,社会资本参与度偏低,投融资体系、市场交易体系等市场化政策机制还不健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内生动力不足,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困难,绿色发展尚未形成系统推动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待健全。污染防治监测网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数据还需进一步融合共享,环境监测、执法、科研、专家队伍等方面力量不足,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能力仍需加大。

### 三、工作建议

**(一)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要强化水环境治理。要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共保,健全完善流域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网、污染源全链条排查治理体系,加强污染河流系统整治,纵深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巩固全国和市级幸福河建设成果。推动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管网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渝西水资源工程建设力度,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二要强化大气治理。加快完善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工业、扬尘、交通、餐饮油烟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度治理,要疏堵结合,严控秸秆露天焚烧,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积极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和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持续保持在高位天数。三要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流域生态空间管控，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四要高度关注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落实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重点行业减排措施，加大工业领域降碳力度，优化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环保领域项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聚焦整改问题，推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一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政治性、严肃性，对标对表，全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采取坚决措施全面彻底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整改实效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二要扎实整改。细化落实整改任务，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控、清仓见底，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问责。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三要深刻剖析。坚持系统思维，摸清环保“家底”，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庆通报的典型案列，举一反三、深入剖析，特别是对于长期存在和反复发生的共性和深层次问题，要全面分析背后的复杂原因，坚持治标与治本兼顾，用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用治本巩固治标成果。

**（三）聚焦共治共建共享，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一要加大统筹力度，统筹规划河道修复治理与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相结合，充分发

挥生态修复效益。二要以“无废城市”、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节约资源、绿色消费等为重点，多形式多途径利用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节日宣传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倡导绿色消费，引导人民群众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主动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三要强化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进一步厘清执法边界，完善联动协作机制，规范基层执法工作流程，打造高效规范的执法链条闭环。完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凝聚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合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增强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加强督察、监测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部门、镇街环保人员队伍，提高防范和处置环保突发事件能力。四要系统提升环境治理的数智化水平。实施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行动，深化生态环境部门数据仓，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作用，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互享，增强预测预警、智能决策和智能处置能力。五要依托全区智慧环保平台，推动临江河流域监控系统、大气环境网格化与智能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整合，形成数据全流通、指挥决策全智能、环境治理全协同、环境管理全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新格局。

#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6日在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林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年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扎实推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委员长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机关信访工作规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人大信访工作要求、受理范围和程序,以及转办督办、异常信访处置、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信访工作提供了依据和遵循。

原《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若干规定》于2007年修订后未再修订,其制定依据、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和任务需要。

## 二、主要内容

对标对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结合永川实际进行细化和完善,并先后召开各镇(街道)人大、区人大代表、区级相关部门、区人大社会委委员座谈会,充分征求和吸纳了有关意见。拟修订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将原《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删除“若干”二字,修改为《重庆市永

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

二是在第二章第五条信访事项受理范围中,保留对人大决议决定的意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工作机构的批评和意见,对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申诉、检举和控告,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等有关条款,剔除了不具备相应职责的条款。

三是在第三章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转送中,剔除了第十二条有关信访人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解释的条款。

四是在第四章异常敏感信访事项的处理中,对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相关场所统一为人大信访接待场所、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其周围。对第二十二条应当立即上报的集访人数调整为10人以上。

五是在第五章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中,考虑到日常受理的属人大自身信访问题数量少、转办事项数量少的实际情况,对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进行了合并,调整为定期撰写《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向主任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六是在七章附则中,对第三十四条进行了细化,明确区信访办、区公安局、有关属事属地单位应当参加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协调等。

以上汇报,连同《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对照表,请一并审议。

#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对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7月1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修订草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6年11月10日永川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5年 月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服务，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服务，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p>
<p><b>第二条</b>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基本要求：</p> <p>（一）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p> <p>（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p> <p>（三）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办理群众信访事项。</p> <p>（四）坚持为市人大常委会履职服务，围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当好参谋助手。</p> <p>（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p>	<p><b>第二条</b>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基本要求：</p> <p>（一）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p> <p>（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p> <p>（三）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办理群众信访事项。</p> <p>（四）坚持为区人大常委会履职服务，围绕监督、代表等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当好参谋助手。</p> <p>（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p>

<p>(六)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明确保密职责, 做好保密工作。</p> <p><b>第三条</b>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访办)是常委会信访工作机构, 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p> <p>(二) 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p> <p>(三) 综合分析信访信息, 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决策参考;</p> <p>(四) 及时报告重大紧急信访信息和信访工作情况;</p> <p>(五) 参与异常信访的处置工作, 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p> <p>(六) 做好常委会领导下访接访的服务保障工作;</p> <p>(七) 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和律师参与人大信访工作的服务保障工作;</p> <p>(八) 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六)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明确保密职责, 做好保密工作。</p> <p><b>第三条</b>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大信访办)是常委会信访工作机构, 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p> <p>(二) 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p> <p>(三) 综合分析信访信息, 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决策参考;</p> <p>(四) 及时报告重大紧急信访信息和信访工作情况;</p> <p>(五) 参与异常信访的处置工作, 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p> <p>(六) 做好常委会领导下访接访的服务保障工作;</p> <p>(七) 做好区人大代表和律师参与人大信访工作的服务保障工作;</p> <p>(八) 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b></p> <p><b>第四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访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走访等形式, 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依规依法处理。</p> <p><b>第五条</b>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p> <p>(一) 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意见。</p> <p>(二) 对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p> <p>(三) 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p> <p>(四) 对民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以及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意见。</p> <p>(五) 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各分院工作的批评和意见。</p> <p>(六) 依法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b></p> <p><b>第四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访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走访等形式, 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依规依法处理。</p> <p><b>第五条</b> 区人大常委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p> <p>(一) 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或者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意见。</p> <p>(二) 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p> <p>(三) 对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p> <p>(四) 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和意见。</p> <p>(五) 依法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条</b> 市人大常委会对不属于人大职权范围的下列信访事项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p> <p>（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p> <p>（二）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各级党委、政府和其他机关、单位处理的。</p> <p>（三）有关单位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依法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p>	<p><b>第六条</b> 区人大常委会对不属于人大职权范围的下列信访事项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p> <p>（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p> <p>（二）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各级党委、政府和其他机关、单位处理的。</p> <p>（三）有关单位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依法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p>
<p><b>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转送</b></p> <p><b>第七条</b>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依法办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p> <p>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转送或引导信访人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p> <p>市人大常委会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第八条</b> 信访人以书信、传真、网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信访事项，上级机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转交的书面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拆阅、详实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且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处理的，转送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部门办理。</p> <p>（二）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后按信访工作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办理。</p> <p>（三）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已经交办的，信访人在三个月内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以及信访诉求不明、信访内容不清的，不予转交，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后存查。</p>	<p><b>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转送</b></p> <p><b>第七条</b>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依法办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p> <p>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转送或引导信访人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p> <p>区人大常委会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第八条</b> 信访人以书信、传真、网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信访事项，上级机关、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转交的书面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拆阅、详实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且需要由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处理的，转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部门办理。</p> <p>（二）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后按信访工作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办理。</p> <p>（三）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已经交办的，信访人在三个月内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以及信访诉求不明、信访内容不清的，不予转交，信访工作人员登记后存查。</p>

<p><b>第九条</b> 信访人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个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经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授权信访办拆阅后,由信访办工作人员按第八条规定处理。</p>	<p><b>第九条</b> 信访人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个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授权区人大信访办拆阅后,由区人大信访办工作人员按第八条规定处理。</p>
<p><b>第十条</b> 信访人采取书信、网络、传真等形式向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p> <p>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转交信访办处理。</p> <p><b>第十一条</b> 信访人采取走访的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的信访事项,由信访办工作人员在人民来访接待室接访,工作人员应认真热情、仔细倾听、耐心解答、详实记录、清晰整理,按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对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且需要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工作人员将信访人递交的信访材料转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部门办理。</p> <p>(二)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按信访工作原则引导来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p> <p>(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信访工作人员做好解释说明、教育疏导工作。</p> <p><b>第十二条</b> 信访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解释的信访请求,由信访办转执行法规的主管部门办理,主管部门认为确需作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询问的,依法按照法规解释、询问的程序处理。</p>	<p><b>第十条</b> 信访人采取书信、网络、传真等形式向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p> <p>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转交区人大信访办处理。</p> <p><b>第十一条</b> 信访人采取走访的方式向区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的信访事项,由区人大接访人员在信访接待室接访,工作人员应认真热情、仔细倾听、耐心解答、详实记录、清晰整理,按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对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且需要由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工作人员将信访人递交的信访材料转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部门办理。</p> <p>(二)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人员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按信访工作原则引导来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p> <p>(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信访工作人员做好解释说明、教育疏导工作。</p>

<p><b>第十三条</b>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接访下访信访群众，信访办按有关要求办理，并做好联系联络等保障工作。</p> <p><b>第十四条</b> 建立市人大代表和律师参与人大信访工作机制，收集群众意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p> <p><b>第十五条</b> 对下列转送信访事项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由信访办提出拟办意见，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信访办发函督办，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p> <p>（一）反映严重违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信访事项。</p> <p>（二）涉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访事项。</p> <p>（三）其他应当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p> <p>根据承办部门反馈的办理情况，经信访办研究，可作结案或暂不结案处理。作暂不结案处理的须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同意，由信访办告知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复查后反馈办理结果。对已结案的信访事项，信访办应当作好登记并不再受理。</p> <p><b>第十六条</b> 信访办应当对督办的下列信访事项进行督查：</p> <p>（一）承办单位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p> <p>（二）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期限登记、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p> <p>（三）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p> <p>（四）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承办单位受理、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单位推诿、敷衍、拖延的。</p> <p>（五）承办单位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p> <p>（六）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实地调查、约见承办部门等方式进行。</p>	<p><b>第十二条</b>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接访下访信访群众，区人大信访办按有关要求办理，并做好联系联络等保障工作。</p> <p><b>第十三条</b> 建立区人大代表参与人大信访工作机制，收集群众意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p> <p><b>第十四条</b> 对下列转送信访事项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由区人大信访办提出拟办意见，报经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区人大信访办发函督办，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p> <p>（一）反映严重违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信访事项。</p> <p>（二）涉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访事项。</p> <p>（三）其他应当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p> <p>根据承办部门反馈的办理情况，经区人大信访办研究，可作结案或暂不结案处理。作暂不结案处理的须报经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同意，由区人大信访办告知有关承办单位重新复查后反馈办理结果。对已结案的信访事项，区人大信访办应当作好登记并不再受理。</p> <p><b>第十五条</b>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对下列信访事项进行督查：</p> <p>（一）承办单位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p> <p>（二）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期限登记、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p> <p>（三）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p> <p>（四）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承办单位受理、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单位推诿、敷衍、拖延的。</p> <p>（五）承办单位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p> <p>（六）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实地调查、约见承办部门等方式进行。</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异常敏感信访事项的处理</b></p> <p><b>第十七条</b> 信访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异常信访:</p> <p>(一)在市人大机关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会场,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的;</p> <p>(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的;</p> <p>(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的;</p> <p>(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和市人大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周围的;</p> <p>(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p> <p>(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p> <p><b>第十八条</b> 信访办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应当加强信访信息舆情研判,及时发现、处置、报送异常敏感信访情况,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发生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坚决遏制错误思潮,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p> <p><b>第十九条</b> 对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散布政治谣言的,信访办应当妥善处理,避免扩散,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p> <p><b>第二十条</b> 对在市人大机关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会场,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信访办和办公厅保卫处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及时将信访人劝至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由信访办工作人员接访。</p> <p><b>第二十一条</b> 对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的,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的,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异常敏感信访,由信访办和办公厅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异常敏感信访事项的处理</b></p> <p><b>第十六条</b> 信访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异常信访:</p> <p>(一)在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会场,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的;</p> <p>(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其周围的;</p> <p>(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的;</p> <p>(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及其周围的;</p> <p>(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p> <p>(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p> <p><b>第十七条</b> 区人大信访办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应当加强信访信息舆情研判,及时发现、处置、报送异常敏感信访情况,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发生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p> <p><b>第十八条</b> 对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散布政治谣言的,区人大信访办应当妥善处理,避免扩散,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p> <p><b>第十九条</b> 对在区人大机关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会场,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依照有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及时将信访人劝至区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室,由区人大信访办工作人员接访。</p> <p><b>第二十条</b> 对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的,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的,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异常敏感信访,由区人大信访办和办公室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置。</p>
--	---

<p><b>第二十二条</b> 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及时报告制度，信访办对30人以上的集访，异常敏感信访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报送情况，并抄送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p>	<p><b>第二十一条</b> 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区人大信访办对10人以上的集访，异常敏感信访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立即向区委值班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报送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b></p> <p><b>第二十三条</b> 加强信访情况分析和调查研究是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重要任务。信访办应当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相关的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p> <p><b>第二十四条</b> 信访办应当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以及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重点，梳理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为常委会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提供服务，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提供参考。</p> <p><b>第二十五条</b> 信访办应当根据信访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每季度撰写《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议题建议。</p> <p><b>第二十六条</b> 信访办应当定期编写《信访专报》，及时反映群众信访基本情况、信访突出问题、人民群众的建议和意见，供常委会领导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参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b></p> <p><b>第二十二条</b> 加强信访情况分析和调查研究是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重要任务。区人大信访办应当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代表等工作相关的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p> <p><b>第二十三条</b>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和代表工作计划、以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重点，梳理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为常委会监督和代表工作提供服务，为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和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提供参考。</p> <p><b>第二十四条</b>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根据信访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定期撰写《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信访工作情况。</p>
<p><b>第二十七条</b> 信访办应当结合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制定信访专题调研计划，积极开展调查研究。</p> <p><b>第二十八条</b> 信访办在综合分析、调研报告中选择的信访案例应当核实情况。涉及有关市级部门、区县（自治县）的，可函请有关市级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协助核实情况，或者派员调查。</p> <p><b>第二十九条</b> 信访办应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信访部门、市信访办、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市级机关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总结和交流信访工作经验。</p>	<p><b>第二十五条</b> 区人大信访办应当结合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制定信访专题调研计划，积极开展调查研究。</p> <p><b>第二十六条</b> 区人大信访办在综合分析、调研报告中选择的信访案例应当核实情况。涉及有关区级部门、镇（街道）的，可函请有关区级部门、镇（街道）协助核实情况。</p> <p><b>第二十七条</b> 区人大信访办应加强与其他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区级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总结和交流信访工作经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信访工作队伍建设</b></p> <p><b>第三十条</b> 加强人大信访干部以及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身心健康关怀,探索建立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机制,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大信访干部队伍建设。</p> <p><b>第三十一条</b> 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常委会信访工作。信访工作联系会议由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召集,由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相关的处(室)负责同志参加。</p> <p>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其主要任务是:</p> <p>(一)听取信访办对来信来访情况的通报。</p> <p>(二)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形势和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三)确定信访工作重点。</p> <p>(四)提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建议。</p> <p>会务工作由信访办承办。</p> <p><del><b>第三十二条</b>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信访工作,及时反映紧急信访情况,并担任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联系会议联络员。</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信访工作队伍建设</b></p> <p><b>第二十八条</b> 加强人大信访干部以及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身心健康关怀,探索建立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机制,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大信访干部队伍建设。</p> <p><b>第二十九条</b>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常委会信访工作。信访工作联系会议由常委会信访工作分管领导负责召集,由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p> <p>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其主要任务是:</p> <p>(一)听取区人大信访办对来信来访情况的通报。</p> <p>(二)研究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形势和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三)确定信访工作重点。</p> <p>(四)提出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的建议。</p> <p>会务工作由区人大信访办承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附则</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民利用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咨询电话咨询有关事项,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接听、耐心解答,能解答的当场解答,不能解答的,告知其向有关单位咨询。</p> <p><b>第三十四条</b> 市高级人民法院派驻信访办的工作人员,参加有关涉诉信访的协调工作;市公安局派驻信访办的公安民警,参加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协调和维持信访秩序。</p> <p><b>第三十五条</b>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附则</b></p> <p><b>第三十条</b> 公民利用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咨询电话咨询有关事项,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接听、耐心解答,能解答的当场解答,不能解答的,告知其向有关单位咨询。</p> <p><b>第三十一条</b> 区信访办、区公安局以及相关属事属地单位应当参加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协调和维持信访秩序。</p> <p><b>第三十二条</b> 本规定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负责解释。</p> <p><b>第三十三条</b>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同时废止。</p>

# 供职报告

刘 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组织的信任，提名我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人选，现将我的供职报告如下：

我叫刘仪，1973年10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重庆第二财贸学校、区人力社保局、区纪委、南大街办事处、区委统战部、金龙镇工作，从一个办事员成长为正处级干部。我个人的每一点进步与成长，都凝聚着党组织的培养、领导的关怀和同事们的帮助。

在担任金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推动了镇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做强特色农业产业，提档升级“三个一万亩”农业产业基地；坚持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擦亮生态底色，镇村风貌得到大力改善；坚守初心不改本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福祉得以持续增进；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与璧山、铜梁边界“联防联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加有力有效。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拟任人选，这既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担当、认真履职，坚决做到：

**一、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砥砺赤诚坚定的忠心。**我将始终做到信仰坚定、信念

如磐，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更加自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

**二、始终把“依法办事”作为履职准绳，增强厉行法治的决心。**崇法依法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遵循。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当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推动者、实施者和守护者，做到身体力行勤学法，全面系统学习各类法律法规，熟悉人大工作规则和程序，掌握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练就依法履职的过硬本领。心存敬畏严守法，自觉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履职行权，带头维护法治权威，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始终把“人民至上”作为价值取向，践行履职为民的初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加注重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促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建好管用好用代表履职平台，加强和改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工作，更好地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多途径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在代表工

作方面多提建议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做细做实“千名代表走基层”主题活动，持续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人大工作成果。

**四、始终把“强基固本”作为动力源泉，保持务实清廉的恒心。**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把“我”字看小、把“权”字看清、把“民”字放

大。始终把制度作为“紧箍咒”和“护身符”，不抱侥幸心理、不越雷池半步。严把小事、守好小节，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增强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按照“对己清正、对人公正、对内严格、对外平等”的要求，树好形象，做一名理论清醒、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群众信赖的大干部。

## 供职报告

唐智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唐智勇，1977年12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与厚爱，今天，提名我为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我深感荣幸、责任重大，同时也感受到重担千钧、重任在肩。如果这次提名通过，我将倍加珍惜，把今天作为一个全新的起点，坚持创新、实干、担当，依法履职、不辱使命，切实抓好区经济信息委各项工作，为永川加快建设重庆城市副中心、打造渝西国际开放枢纽贡献自己全部力量。

**第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用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当好“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和忠实践行者。

**第二，依法行政强担当。**坚持依法办事、依法

用权，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尊法、用法，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经信系统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主动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坚定不移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和充分吸收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汇报工作。

**第三，真抓实干谋发展。**认真落实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一是强化运行监测，着力提升产业能级。抓好工业经济实物量工作调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迭代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动态监测研判全区工业经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态势。二是强化双招双引，着力构建产业集群。瞄准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渝西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机遇，聚焦中西部产业转移趋势，全力抓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方向新质生产力项目的招引，承接好产业转移、企业落地，加快构建“3322”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三

是强化智改数转,着力推动提质增效。大力支持引导企业数字化、创新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创新驱动、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数字经济新模式,持续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工作。

**四是清正廉洁守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好班子,管好队伍。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

身、廉洁齐家。坚持做人操守,加强政德修养,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和事业观,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今天能够在此发言,我心怀感恩、心存感激,再次感谢尊敬的文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一如继往清清白白做人,扎扎实实办事,以实干实绩实效回应组织和群众的信任!

谢谢大家!

## 供职报告

赵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赵亚,出生于1976年11月,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何埂镇镇长、书记,陈食街道党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这次提名我为区财政局局长人选,既是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更是鼓励和考验,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真诚感谢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赶考”姿态答好时代考卷,用实干担当践行初心使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绝不辜负组织的期望。

**一是稳固政治忠诚“压舱石”,校准事业发展航向。**我将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要件落实落细。坚

持从政治视角看财政、谋财政、抓财政,在践行“两个维护”中锻造政治判断力,在融会贯通新思想中淬炼政治领悟力,在落实重大财税政策中彰显政治执行力。

**二是锻造担当作为“主引擎”,积蓄改革发展势能。**我将聚焦“国之大者”与“区之要事”精准发力,围绕把永川建设为城市副中心的战略部署,主动担当作为,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抓开源、控支出、促发展、防风险、推改革”的总体思路,在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民生福祉、“三攻坚一盘活”等重点领域打造具有永川辨识度的财政改革样板。

**三是争取支持共画“同心圆”,依法行政担当作为。**我将主动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定不移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和充分吸收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

有着落”，坚决做到让人民满意，让组织放心！主动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协作配合，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汇聚我区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四是筑牢廉洁自律“防火墙”，永葆人民公仆本色。**我将始终牢记“财权姓公”的本质属性，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践行“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工作作风，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和事业观，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做到清正廉洁、公私分明。坚决做到依法理财、廉洁从政，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让公共资金在阳光下安全高效运行。

尊敬的文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供职报告，也是我的态度和决心。如果我能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我将以今天为新起点，以学生的姿态虚心请教、认真学习，以空杯的心态不耻下问、谦虚谨慎，以归零的状态清醒认知、重头再来，定将全力以赴、不负重托、倍加珍惜、感恩奋进。如果区人大常委会没有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我将正视差距，不断完善自己，加倍努力工作，为永川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打造渝西国际开放枢纽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

报告完毕，谢谢！

## 供职报告

雷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雷波，生于1971年5月，1995.07参加工作，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松溉镇、板桥镇工作。每一次职务变动都凝聚着组织关心和培养。此次被提名为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倍感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此次提名通过，我将倍加珍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不辱使命，为助推美丽重庆建设贡献全部力量。

**一、加强学习，坚定政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

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论述、指示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请示报告以及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不折不扣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决定重大问题。

**二、认真履职，主动服务大局。**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尽快熟悉新工作、掌握新方法，以敢打硬仗、能打胜仗勇气和担当，按照即将召开的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生态环保工作情况相关要求，研究确定工作思路，以治水治气为牵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水、大气、土壤、声环境质量，抓好“生态报表”和“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晾晒比拼，切实提高环境审批、执法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培育建设重庆城市副中心、打造渝西国际开放枢纽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廉洁自律，带头勤政廉政。**我将始终牢记党的宗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和事业观，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

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落实“一把手”责任，重大事项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直至问题解决。自觉接受纪检监督，带好班子，帮助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纪律观、权力观、人生观，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出让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

**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持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用权。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的检查、询问、质询和审议，确保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

尊敬的文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供职报告，也是我的内心守约。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干好本职工作，以实干实绩实效回报各位委员的信任！

谢谢大家！

## 供职报告

田 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田强，出生于1981年2月，2006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先后在仙龙镇、区委组织部、港桥产业园区、何埂镇、区纪委工作，2019年5月任港桥产业园区副主任，2021年10月任何埂镇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任何埂镇镇长，2025年4

月任区纪委副书记。此次，组织提名我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同时也感受到重担千钧、重任在肩。如果这次提名通过，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全新的起点，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忠诚履职、服务大局，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培养。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理想信念，牢固

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用实际行动当好“两个确立”的忠实践行者。

**二是提高站位学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学习、工作、生活之中指导实践。

**三是履职尽责勇担当。**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我将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敢于直面问题和困难，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坚决与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作斗

争，用心用情维护好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重庆城市副中心、打造渝西国际开放枢纽贡献应有的力量。

**四是严于律己保本色。**我将严格按照纪检监察干部的要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模范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组织、人大、社会等各方面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安排，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树牢正确政绩观，秉公用权；紧绷规矩这根弦，履好职责；守牢廉洁自律底线，严以律己。

尊敬的文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天能够在这里供职，我心怀感恩、心存感激，深知自己的成长与进步是组织关心和培养的结果，更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与考验。能够得到各位领导的肯定与认可，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以勤勉的工作态度、勇敢担当的敬业精神，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回报组织的关怀和群众的信任。如果提名没有通过，我一定正确面对，深刻反思，埋头苦干，在本职岗位上继续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工作。

谢谢大家！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辈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 年 5 月 1 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

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

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100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100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100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

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100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进步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

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扣服务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及时解决广大职工急难愁盼问题,营造职工群众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要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

信精神和在《求是》杂志发表的《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重要文章,在服务融入中心大局中找准工作着力点突破点,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党对各级团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推动全市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不断展现新气象、迈上新台阶。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 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 会议精神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30 日上午在上海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在加紧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同时,适应形势变化,把握战略重点,科学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浙江省委书记王浩、湖北省委书记王忠林、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四川省

委书记王晓晖、甘肃省委书记胡昌升先后发言,结合工作实际,就“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对各方面的目标任务,要深入分析论证,确保科学精准、能够如期实现。要统筹谋划,抓住关键性、决定性因素,把握好节奏和进度,注重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与整体目标保持取向一致性。

习近平指出,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前瞻性把握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因势利导对经济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要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多措并举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通盘考虑内外部风险挑战,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安全能力,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强调,“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坚持全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并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

动共同富裕。要深入研究优化区域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有效措施,稳步增加城乡群众收入。要研究推出一批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民生政策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涉及老百姓的事情关键在实,各项政策举措要实实在在、富有实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习近平强调,各地区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加强规划衔接。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在确定发展思路和战略举措时注重体现自身特色、发挥比较优势。

## 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数字重庆、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场景丰富等优势,完善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和产学研融合体系,积极招引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夯实人才、算力、数据、金融等关键支撑,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打造人工智能应用高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统筹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谋划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重庆一贯到底、见到实效。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5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聚力攻坚，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外部冲击影响加大。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备足预案，扎实做好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会议强调，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力支持实体经济。

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指出，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尽快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扩围提质实施“两新”政策，加力实施“两重”建设。

会议强调，要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加强融资支持。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持续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的“科技板”，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坚持标准引领，规范竞争秩序。

会议强调，要坚持用深化改革开放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服务业开放试点政策力度，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单边霸凌行径。

会议指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

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会议强调,要着力保民生。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农业生产,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鼓励党员干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经济运行向好态势,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完善拼经济抓发展工作体系和机制,细化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强化服务企业政策措施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扎实做好二季度经济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深入调查研究,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谋划市、区县两级稳就业稳经济政策,确保政策一致性、形成叠加效应,与扩围提质实施“两新”政策、加力实施“两重”建设形成协同发力格局。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明纪律、锤炼严实作风,提高驾驭经济工作能力本领,以实干实绩实效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

## 三、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今年一季度,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永川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目标引领、狠抓工作落实,紧盯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全面精准发力,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干字当头、唯实争先,全力争取“双过半”、实现“半年进”,为全市发展大局贡献更大力量。要坚持目标导向,清单管理、打表推进,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5日下午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郑南宁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同时,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领域要占领先机、赢得优势,必须在基础理论、方法、工具等方面取

得突破。要持续加强基础研究,集中力量攻克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系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速各领域科技创新突破。

习近平指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作为新技术新领域,政策支持很重要。要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财政税收、政府采购、设施开放等政策,做好科技金融文章。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人才。完善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和人才评价机制,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习近平指出,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有风险挑战。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可以是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要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为弥合全球智能鸿沟作出中国贡献。推动各方加强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 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重庆产业和超大城市治理场景优势,加大支持保障人工智能政策创新、机制创新、

制度创新力度,全面构建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设施体系,积极引入人工智能领域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探索构建人工智能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应用高地。

## 三、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夯实基础设施,强化招商引资,构建产业生态,努力打造渝西地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高地。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双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优良传统和特有政治优势。新征程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机制,推动双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支持部队建设和改革,主动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进一步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军队要树牢宗旨意识,积极支援地方建设发展,以实际行动为人民造福兴利。军地双方要密切协作,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

结,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4月2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出席大会并讲话。

李强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是党领导双拥工作的历史经验总结和理论创新成果,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双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

李强说,近年来,经过军地各级各方面共同努力,双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拥军组织和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全军部队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强边固防等重大战略实施,出色完成抢险救灾、撤

侨护航、维稳处突等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双拥工作联系军地、团结军民,要更好发挥凝心聚力的重要作用,发挥对军地双向支持的独特优势,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李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国防意识和全局观念,聚焦军队建设和改革重点,加强资源统筹,密切军地协作,主动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统筹考虑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实际需要,提高服务保障措施的精准性,用心用情帮助解决军人关心的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父母养老等问题,扎实做好退役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和困难帮扶等工作。要支持军队立足自身

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地方帮扶、维护平安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提升双拥工作质量和成效,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深化双拥模范创建,巩固扩大双拥社会基础,推动党中央双拥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 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好党委议军会议、军地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军地双方紧密协作,进一步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